

## 植造清代：維繫木材貿易的產權和財政制度

——評 Meng Zhang, *Timber and Forestry in*

*Qing China: Sustaining the Market*

何 薇\*

Zhang, Meng. *Timber and Forestry in Qing China: Sustaining the Market*.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21.

### 一、前言

上世紀末以來，隨著物質史、日常生活史研究熱點的興起，制度經濟史領域也轉向了關於經濟的法律與文化分析。生活在鋼筋大廈叢林的人們，被極速物流資訊和「現代性」裹挾著，有時也難以想像這些幾近消失的歷史場景：種樹者種下的數十年後將作為自己棺槨的杉木，被砍下、紮成排筏，如同船隊般浩浩湯湯行駛在大河之上，而後停泊在沿岸港口等待買家轉運到更小的市鎮，或是直接用作當地的房屋建造，諸如此類。

本書作者張萌（Meng Zhang）通過清代長江木材貿易例子幫助我們建立了這樣的聯繫，一種與曾經捲入過貿易的各類人群的聯繫，並解釋與木材貿易相關的經濟制度和法律在傳統中國紮根生長的機制。她的研究提示我們，清代木材這一財貨流動的意義，既是王朝國家宮殿建築、都城工事、船舶建造、民居搭建等一派繁榮氣象所依賴的物質基礎，也展現了市場通過牙行、包稅、厘金制度嫁接到各級財政框架的過程，更呈現出商業移民如何參與西南邊疆的開發，這一切幫助構成了傳統中國

---

\*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後助理研究員

複雜的山林產權流變的歷史進程。

那麼，如何用制度的方式來保證長江木材貿易的可持續性，便是張萌此書著重解決的問題。作者探討了維持木材的供應生產（sustaining the resources）和貿易運營（sustaining the business）所憑藉的制度手段，分別是符合中國農村家戶經濟的私有林權和牙行、會館、公所一類扮演著中介角色的商業組織。上述制度工具的實質，作者解釋為「可持續性」——它不再意指需要回到某種自然原生的狀態，更強調保持一個合理的人力物力投入水平，不因忽視或過度開發、改造自然而造成人為景觀的不可持續（p. 175）。

作者提到的制度手段分別關照了產權和財政兩大重要議題。其一，在產權制度方面，自宋元明時期起，中國南部（主要是長江中下游地區，包括嶺南和部分西南地區）普遍存在著一種有邊界的、排他性的、私人所有的、以杉木種植為主的私有經濟林權制度，且一直延續至 20 世紀初。<sup>1</sup>但同時也謹慎地限定了該制度的適用範圍，承認其他地方可能會出現中間、複合形態，江西、湖南即是既有公山又有私有林。如一眾研究地權的前輩所提醒的，中國土地產權觀念不能簡單直接地放置在國家一私有化的對立框架之下，而需要充分從術語的語境和適用條件出發進行分析。<sup>2</sup>

林權制度背後對應著國家森林（state forestry）管理體系的設計、施行。張萌將中國南方私有林的森林管理模式與世界範圍內的其他國家、

1 孟澤思（Nicholas K. Menzies）著，趙珍譯，《清代森林與土地管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有提及此觀點。張萌的論文“Financing Market-Oriented Reforestation: Securitization of Timberlands and Shareholding Practices in Southwest China, 1750-1900,” *Late Imperial China* 38, no. 2 (December 2017): 109-51, 詳細分析了清代中國西南山林「證券化」與合夥制的實踐。孟一衡（Ian M. Miller）著，張連偉、李莉、李飛、郎潔譯，《杉木與帝國：早期近代中國的森林革命》（上海，上海光啟書局，2022）亦有涉及。由於林業契約是清水江文書的大宗，武內房司、相原佳之、楊有賡、徐曉光、羅洪洋、潘志成、梁聰、程澤時等學者均就林權性質進行過界定。

2 如歐中坦（Jonathan Ocko）、鞏濤（Jérôme Bourgon）的研究提醒了理解經濟學、法學概念應該使用中國自身的術語；滋賀秀三（1921-2008）、寺田浩明提出林權的「管業」是作為經營和收益對象的抽象概念；近來不少研究（如孟一衡《杉木與帝國》）開始引入「權利束」的概念來解釋中國山林產權的複雜性。

地區對話，進而回應現代環保主義的觀點。西方早期現代國家為保證軍隊木材供應，發展出國家作為森林管理中心的制度，樹木種植、市場供應均圍繞著國家需求來科學規劃。帝國晚期中國南方森林管理體系與此不同，是在相對放任自由的私有產權框架之下，由自足的家戶依靠著世代積累的種植經驗實現大規模再生的經濟林制度，意味著保持森林的覆蓋率和參與開發的人群其利益維護休戚相關（pp. 176-177）。

其二，有關於財政體制層面，本書解釋了為何選取清代來理解傳統中國的森林管理制度。作者認為，清王朝對於南方部落族群和社會的理解，區別於其保護長城以北森林生態的意識，後者出於統治者的滿人狩獵傳統和蒙古遊牧傳統。在西南，經歷改土歸流以後，長江木材貿易趨於成熟地跨區域運轉，國家並不是作為一個理性的、有規定的保護者而出現的，反而是通過市場和產權、稅收等制度來管理木材及其供給（p. 3）。財政制度亦可視為該研究的一條隱藏主線來幫助串聯起整個清代木材貿易故事。本書評將著重根據產權制度和財政制度來展開介紹和評論。

## 二、本書內容簡介

### （一）貢木獲取

第一章主要講述清代朝廷從市場、商人中介組織獲取大部分貢木的轉變，其中採辦官員和地方木材商人的具體互動，呈現出王朝國家對於市場的理解。清朝財政的「原額主義」影響了它參與貿易的程度，間接造就開放的木材市場。

由於康熙 18 年（1679）京師地震、紫禁城修繕的需要，明朝皇木採辦體系被重新延續下來，但不再是通過常關的實物稅收和派遣官員到產地伐木的方式，而是直接從指定的四個省份（湖南、江西、江蘇、浙江）採買杉木圓條。朝廷轉向市場採買的行為也促使木材商人把貿易網絡推向更邊緣的西南原始森林，即是說，商業資本力量跟隨著王朝國家的邊疆開發進程發揮作用，說明清代長江木材貿易背後有著濃厚的財政底色。

作者分別陳述了乾隆年間（1736-1795）湖南常德府同知英安（約 1777 前後在任）和他的幕僚在各地採買木植的實踐，嘉慶 19 年（1814）湖南本省木商為爭取與外省客商同樣待遇而控告例木委員的衝突，以及漕運總督補熙（?-1753）如何解決大宗木材在漕運過程造成的阻塞、時效問題。這幾個關鍵案例引出「護木」<sup>3</sup>行為的普遍性。因為額木採購首先與官員考核、來年額度掛鉤，官員不得不派遣丁役前往原產地高價購買合規杉木，為此產生的損失和高額運輸成本，只能利用「護木」方法來彌補。同理，貢船允許拖帶額外的木排沿途灑賣，也是彌補長途運輸的各種花銷。

基於《採運皇木案牘》和內閣有關貢木檔案等經典史料，作者沒有滿足於描繪皇木採辦的基本輪廓和官員、商人所選擇的策略，進一步點明，清廷出於財政層面的考慮，默許了公共事業和官員私人貿易之間的模糊分野——它不想動搖一個低稅率的好政府形象，也難以預估採木花銷規模，而且若考慮木材市價變動，其賬目每年均要作出相應改動。這正是「原額主義」「弱制度」（weak institution）表面下的財政理性。

## （二）區域間的木材貿易

第二章關注長江木材貿易的跨區域整合特徵及行業經營的內部制度。作者認為，太平天國運動（1851-1864）以前，關稅數據不能完全、精確地反映清代木材貿易的發展，關稅制度影響市場的程度亦有限。跨區域的大宗木材流通更多是通過行業內部規範和計量計價方法「龍泉碼」<sup>4</sup>整合起來。

作者利用一檔和宮中檔的記載妥善還原了 1720 至 1850 年長江木材貿易情況，展露了作者極為當行的計量史學能力。透過這些數目字，這

3 在清代湖南，參與皇木採運的官員和被僱船員允許將私人的木排捆綁在皇木木排周圍一同運輸，名曰「護木」（或保水護木），防止木排碰撞到岩石造成潛在損失。皇木到指定的木廠按數交解後，護木可由採辦人員自行售賣。

4 龍泉碼為長江流域杉木產區和銷售區域公認的計量標準。它在木材圓周尺寸和價值之間建立起一個對應的函數。從業者使用篋尺量出周圍，對照龍泉碼表即可快速算得原木價值。

章分析了不同時期上報關稅的政策：雍正一朝（1723-1735）廢除將關稅盈餘作為官員考成嘉獎的政策，要求省級官員調查關稅收入，此時尚能反映真實商業規模；乾隆 14 年（1749）起，決定當盈餘低於上一年 10% 要被問責，再至嘉慶皇帝（1796-1820 在位）於 1799 年欽定盈餘，官員極可能把關稅收入報告得比實際更低。

儘管參與貿易的人群分散且多樣，長江流域內通行的專業行話、「龍泉碼」體現出貿易的高度整合。「龍泉碼」不僅被用於價格的結算，靈活的讓碼、扣碼<sup>5</sup>統合起不同層級的水運，同時也用於形容木商的組織能力，如講到某木號的規模、某木材市場大小、某商人組織的能力，甚至一些山林買賣契約的持股價值，都使用龍泉碼單位的「兩」來表達。

### （三）資源之可持續——產權制度的落地

在第三章，作者解決的核心問題是什麼樣的產權制度能夠適應清代小農戶經濟，並保證週期較長的種樹事業得以盈利和持續。傳統中國產生了一套獨特的私人產權制度。它以種樹的合同文書作為工具載體，涉及土地租賃、邊界確認、中人見證和各種土地權利的轉讓。最關鍵的是，它具備長期投資的性質，避免了林地和樹木在物理層面的分割，同時又能將股份分配到所有股東當中。

已有關於經濟林林權的研究相當豐富。在此基礎上，作者試圖講清楚兩個觀點。一是在中西比較框架之下，不能簡單地按照國家所有一私有化對立（state versus private ownership）的思路，去理解傳統中國林權制度的特殊性，因為林地之所有、開發和使用的主體是複雜且多樣的。作者通過梳理「官山」、「公山」、「族山」幾個常見概念的運用情形（見表 1），辨析這些概念存在相互部分重疊的情況，證明了此觀點。

第二個觀點是認為清代長江中上游地區山林權利的交易市場高度自由流通。作者歸納和分析了 1,146 份貴州苗族地區山林契約的交易情形，

---

5 遇到木材破損不整時，量木要進行讓碼。由於運輸時不可避免造成損失，在不同層級的市場，不僅起量的位置有所不同，交易時還要進行一定比率的扣碼／折碼，如常德扣碼 5%，漢口 1%，南京 0.5%。

表 1 山地類型

中文術語	適用情形
官山 (state mountains)	國家的森林 (state-owned mountains) 允許私有化的荒地 (unclaimed land available for privatization) 開放的森林 (open-access forests)
公山 (public mountains)	向本社區成員開放的公地 (community commons) 開放的森林 (open-access forests) 有許多股東的私人持有框架 (private shareholding structures with many shareholders)
族山 (ancestral / lineage mountains)	向本宗族成員開放的公地 (lineage commons) 作為族產進行管理 (property owned by an incorporated lineage trust) 同一個宗族內的所有 (或大部分) 成員私人持有 (private shareholding structures when all or most of the shareholders were members of the same lineage)

有以下兩方面的特徵。

其一，地主—栽手之間的租佃關係既不穩定也不長久，即很少有佃戶的合同期是從樹木種植開始直到成熟，多數是簽下五年租用土地來種植農作物，或在作物成熟之前便多次出售。普遍存在著一個人可以在不同份地同時擁有地主股和栽手股。這兩種股份是針對地上的樹木而形成的概念，有別於田骨權，甚至栽手股可以視為純資本投資。

其二，由於樹木能夠被賣出變成貨幣，林地的各種權利被「證券化」<sup>6</sup>，

6 作者在頁 101 界定了「證券化」(securitization)之含義，指將一份地產的權利分割成可獨立交易的份額，包括聲稱擁有的山地各種權利 (the division of rights over a property into independently tradable shares—featured all kinds of rights claimed over a mountain plot)。作者也特別指出，「股份」一詞指的是基於出售樹木獲得貨幣收益的、作為部分的股權，而不是某處具體山地或具體數量林木的自然分割的一部分 (the right over a portion of the monetary proceeds to be accrued from the sale of the trees, rather than a part of the physical divisions of a specific plot or specific number of standing trees)。作者參照龍登高〈近世中國農地產權的多重權能〉(《中國經濟史研究》2010: 4, 北京, 頁 18-26) 關於「證券化」的提法，主要是想強調清代地權的可交易性和流動性。不過，龍登高在〈清代地權交易形式的多樣化發展〉(《清史研究》2008: 3, 北京, 頁 44-58) 分析貴州苗族山區林木契約時，則區分了山地產權和林木產權，並指出地主股、栽手股應係屬於後者。儘管作者這部分使用的小標題為「Division and Securitization of Timberlands」，但從她對於幾個權利的定義和論述，認為交易大部分實際指向的還是山地上能夠產生收益的

包括整塊地產的部分股權 (shares of whole property)、部分用益權 (some portions of usufruct rights)、部分裁手股 (some portions of planters' share) 和部分地主股 (some portions of landowners' share)。於是，林地各種分割形式 (如家庭繼承制度的諸子均分或親屬、非親屬之間的買賣抵押) 也變得更加靈活。甚至在分割對象太多之時，可以以「兩」來表示分割的股份值。利用統計學工具可以看到，每 20 年為一週期，契約的交易頻率和林地的分割程度呈正相關，表明「證券化」促進林權的頻繁流轉。

該書在產權的層面回應了中國南方的私有經濟林制度為什麼在東方運行這一議題。林權股份化的實踐說明了諸子均分制度並不是資本積累的阻礙，更多像是「證券化」的驅動力，而且在經濟不發達的農村，「會」、「股」的存在更加證實信託作為集資融通和保護資產的基礎是相當強大的。

#### (四) 保證貿易可持續的王朝國家經紀制度

第四章〈商人、經紀與市場動力〉主要講述清代朝廷通過官牙制度來管理木材市場。這章還觀察了不同地區的經紀 (brokers)，提出長江木材貿易有兩種不同類型的市場結構，一種是長江下游的去中心化形態，一種是上游苗疆地區的政治穩定訴求優先。

作者把重點放在論述官牙制度改革如何影響木材貿易的經營。18 世紀上半葉，朝廷不僅取消了縣府發放牙帖的權力，限制官牙數量，還為避免地方官員和特權群體的過度把持，要求官衙以市場價格購買物料。當貿易擴大，經濟政策無法及時作出調整，私人經紀行業或私下的轉讓行為便在灰色地帶和默許態度之中開始滋生。

作者希望突出商人群體的能動性，即如何利用現有的、相對有限的制度，更加靈活地實現經營願望。她選取了一則 1804 年有關於牙貼爭訟案件作為分析案例。其經過如下：

官牙數量有限，原本五張牙帖的其中四張各自為真人名下持有，第

---

「林木產權」。書評此處仍沿用「林地」(Timberlands) 的翻譯。

五張為三人共用，分別取三人名字合成此帖名字。若官方查核，就聲稱是其中一個人所有，私下還是此三人共享。後來為子孫繼承，並未改名。情況變得複雜是由於五張牌照的家族共同雇傭了一名陳姓監生作為「幫行」來管理經紀業務。一位田姓商人聲稱他在 1778 年曾借錢與最初五份牙帖的持有人，換取可以使用牙帖的權利，但是被陳姓否認了，田氏因此狀告於官府。

案件揭示出商人用「借貸」合同的名義進行偽裝，達到租賃、使用牙帖的目的。作者更敏銳地指出，假如田姓僅是為了使用牙帖，便只需要跟其中一人簽訂合同，既方便又能規避更多的風險，但是合同卻是「五人」同時在場和認可的。她由此大膽推論，商人田氏更可能是作為一個新的「入夥人」加入到經紀行，才需要全部股東在場同意，那麼他借出的銀兩應是代表其使用權的「股份」。

### （五）商業組織、「認捐」和合同執行

最後一章關注官牙以外的商業組織（如行幫、會館、商會、神明會）如何在維繫木材貿易中發揮的重要作用。來到晚清，厘金加入集體包稅框架，現代法庭也進入商業糾紛調解程序，商業組織亦做出適應。得益於豐富而多元的史料，作者分享了許多值得高亮的實例來刻畫商業制度在地方社會實行的複雜過程。

一個例子是關於木材行幫與官府之間的關係。雍正一朝以後，地方官府開始指派差役與特定商人，保證官方物料採買，開放與商人協商定價的途徑。巴縣的杉木幫、青山幫和板木幫的經營業務有交疊。最初一直由杉木幫負擔每年 40 兩的差役。光緒年間（1875-1908），杉木幫額外被派徵 20 兩，它不滿並指稱青山幫有逃差的情況，但青山幫卻強調「各買各差」（*separate trades, separate duties*）和服務於渝城。最後地方官府權衡官差分配，提出讓三個商幫共同承擔額外的 20 兩，間接打破了杉木幫的主導地位。作者將之對比於近代歐洲商會的運作，認為傳統中國的商業組織往往受到官府權威的制約，導致它不具備歐洲商會那種強勢的壟斷能力，因而市場相對更加開放。



另一個例子關於商會、法庭如何解決跨區域經濟糾紛。這個案件發生在 1932 年，它仍然能夠生動地反映出木材商人、近代商會、法庭等多方的具體行動與發達的商業網絡。無錫的永興順商號從上海寅記購進木材，以常州大有錢莊的匯票支付。由於仍有 4,900 元尚未支付，永興順被告上法庭且宣布了破產，並遭到上海兩大木業商會的聯合公開抵制。永興順另一位債主的開泰商號得知訴訟結果，派人秘密調查，發現這批木材已經被銷售至下游宜興等地，於是要求木業商會通知這些下游買家交易無效，把木材運回上海。上海的商會表示，儘管永興順沒有償還能力，仍有兩個月的付款時間，而且下游買家拒絕退貨，常州大有錢莊也拒絕支付負債。直到無錫商會進行賬目清查才得知，這是永興順和常州錢莊合謀的結果，前者對後者的負債是假，由於沒有規定優先償還的對象，永興順可以先賣木償還大有的「債務」，大有也因為開泰和寅記證據不足逃掉法律責任。整個案例講述了木材貿易的金融、貨物網絡之發達，作為正式系統的現代法庭判決開始變強，作為中介的商會在繼續提供商戶資訊的同時，也能做出一定程度的制裁和限制。

### 三、討論與反思

本書涉及各種有助於維繫清代長江木材貿易的制度，可以大體分為兩類，一類是國家自上而下推行的，如貢木徵採、發放牙帖管理市場；一類是木商群體自主形成的，包括行業規範（如龍泉碼）、自由流轉的山地產權、提供商業信息和調解經濟糾紛的商業組織。兩類制度往往在地方社會發生碰撞，留下了豐富的例證，呈現出不同參與主體如何利用制度的過程又形塑並生成了制度。

張萌此書對這些獨特的產權、稅收與商業制度在傳統中國運作的邏輯提出解釋，並還同時展示了清代財政體制相對自由放任的一面，以及財政制度對於木材貿易和市場的影響。相較於以往的木材貿易研究，本書貢獻體現於採用計量史學方法來推動山林產權議題的經濟史研究，著重勾勒了產權制度和王朝國家經紀制度在維持長程木材貿易的作用，從

而能夠藉以深入理解經濟的制度基礎和社會文化基礎。同時，本書也針對經濟與社會關係以及商業組織的多種角色，為這兩方面議題提供了生動而精彩的對話空間。

### （一）清水江下游地區產權實踐的社會基礎

第三章透過清水江契約文書分析了清代貴州東南部山地所有權類型和交易類型，並引入了地方社會角度進行解釋，希圖歸納出中國南方各地山林產權實踐的變化規律。這一部分凸顯出作者受到計量經濟學的影響，也體現了她對制度經濟學研究方法的運用與反思。

張萌認為，從樹木股份、佃種權的交易轉讓和多重所有權確認等因素來看，18、19 世紀清水江下游的山地管理方式，類似於 15 世紀徽州南部的模式。然而，比較地方社會組織（即宗族力量）的構建過程和國家機器，兩者還是存在著一定「區別」。所以，當投資者（主要是徽商）來到清水江下游的山林，這種可分割的股份表達成為了此地的通行標準，意味著從一開始便是由私人來持有具體股份，而不是把山林視為財產權利的整體。同時，西南邊疆沒有開展過實際意義上的土地調查來確立山林所有者的身分，合同中也沒有找到山稅相關的行為，導致留下了更多的白契（pp. 108-110）。清水江下游山林的產權模式指向了市場化的結果，正如作者所強調的，貿易網絡的擴張帶來產權實踐的傳播，外部市場正在迅速改變清水江下游地區的山林管理模式，確立了一種新的控制、分配經濟資源的方式。

在相關研究已稱豐富的現狀下，張萌論及徽商、外部市場作用的觀點也許稱不上創新，<sup>7</sup>但此書在推進制度經濟學方法的運用方面，則很值得肯定。作者試圖回到社會關係來提出解釋，這反映其對西方經濟史方法論的一種反思，認為學者對於經濟現象所做的計量研究和理論提煉，都不應失去經濟其實內嵌於社會關係這一重要性質的關照。社會經濟史的研究從王朝典章制度出發，也走到了地方社會傳統的取向上。如明清

7 武內房司、張雪慧、唐力行、王廷元、李琳琦、王振忠等均指出徽州商人在促進清水江貿易的作用。

福建永泰山場的支配和經營大多由家族組織來主導，理解山租值年收取、山林抵押作為融資手段，仍需回到明末社會動亂、客民進入里甲系統這些與經濟資源相關的社會變化之中；<sup>8</sup>又如晚清民國時期，浙南龍泉山場交易無山稅，而浙西嚴州府需要承糧納稅才能獲得山林所有，兩地產權秩序的不同是因為舊有地方賦稅制度的推行以及取得地方社群承認的方式有所不同。<sup>9</sup>

不過，討論清水江林權如何實踐的落地過程，仍有一些細節可再做商榷。作者主張：「清水江下游地區迅速地用發展木材產業來回應突然打開的市場，快速地接受了一套成熟的合同操作體系，這套體系區別於先前當地親屬組織用於控制經濟資源的形式」(The lower Qingshui, however, quickly developed its timber industry in response to the opening of the market and readily adopted a set of matured contractual practices before kinship organizations, which were also a new introduction, took control over local economic resources) (p. 110)。這項觀察固然很有道理，然而，隨著更多民間文獻的發掘，我們可以看到地方苗、侗人群的組織方式，其實也持續主動參與著木材貿易，地方原有的一套社會組織傳統仍有其強大的能動性，這種過程若是改用「調適出」(adjust into)來形容，或許要比作者使用的「接受」(adopt)更加貼切。

舉例而論，位於清水江下游南岸支流烏下江河段的一塊嘉慶 25 年 (1820) 碑刻，揭露了三個侗寨以合款的形式商議如何放運木排，並立碑公告如何對違犯約定者進行懲罰。「款」是侗人基於血緣、姻親關係構成的基本社會組織單位，並負責組織共同體的經濟生活。<sup>10</sup>這一特徵也出現在清水江流域編纂漢字族譜的現象。對此，有學者總結道，對於有自身語言的苗侗社會來說，借助漢字書寫編撰族譜，顯然不是一個簡單機械模仿的「拿來主義」，而是一種帶有強烈主觀能動意識的對於新的人

8 鄭振滿，〈明清時期的林業經濟與山區社會——福建永泰契約文書研究〉，《學術月刊》2020：2（上海），頁 148-158。

9 杜正貞，〈晚清民國山林所有權的獲取與證明——浙江龍泉縣與建德縣的比較研究〉，《近代史研究》2017：4（北京），頁 78-91。

10 感謝吳娟婷基於黔東南「侗款」研究提出的觀點。

群集合形式和社會關係規範的學習與實踐。<sup>11</sup>

這種互為主體性（inter-subjectivity）的歷史過程可以延伸到彭慕蘭（Kenneth Pomeranz）講述近代華北黃運地區的社會結構變化。魯西北在引入新棉花品種時候，利用了看青組織的社會聯結，實現外部市場力量與地方社會共同體的融合。<sup>12</sup>在宏觀的國家制度之下，市場力量、交易活動被整合在不同人群共同參與塑造的社會關係當中，由此觀察中國產權制度如何實踐與落地的特殊性，更有助於成就「互惠式」的比較視野。

## （二）牙行的多重角色

作者在第四章講述了木行／木牙（timber broker）這類中介組織對於長程貿易的重要性，除了提供商品資訊、行情和零售商人的財務狀況等信息，同時作為金融中介將不同環節的參與者串聯起來織造成商業網絡。作者使用了 20 世紀 40 年代杭州木材業一位經紀人的口述材料。他有著三十多年從業經驗，描述了晚清以來木牙、錢莊、山客（前往產地的買手）如何交易的過程。

木牙從錢莊借到低息的貸款，高利率貸給木材商家，賺取利息的價差。木牙還有貨棧，必要時候可以把木材當作抵押品，其信用得到提高。木牙會聘請一個負責管理運輸木筏的經理（行話稱「包頭」）一起簽訂貸款給木材商家，包頭也知曉這些外地來的木材商家（即山客）底細，如家庭、財產、信譽等信息。山客從他的木牙那裡獲得貸款，前往產地購買木材，秋冬砍伐，次年夏末秋季運到下游出售。由於木牙有優先交易的權利，山客需要在木行賣掉木材，還掉本息，下一年再繼續向木行貸款。（pp. 119-125）

作者以此總結出一個重要觀點——木牙實際是一個批發商，山客越

11 張應強，〈制度條件、主體意識與文化共生——山地多民族交往交融的清水江經驗〉，《中華民族共同體研究》2022：5（北京），頁 129-142。

12 彭慕蘭（Kenneth Pomeranz）著，馬俊亞譯，《腹地的構建：華北內地國家、社會和經濟（1853-1937）》（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依賴於木牙提供的貸款，山客就更像是木牙的代理人，而不是牙行的顧客（the broker was quite like a wholesaler, ...the more a seller relied on loans from his broker, the more he worked like an agent rather than a patron of the broker）（p. 124）<sup>13</sup>。較已有的木材貿易研究，此處關於木牙金融功能的論述，既豐富了木行如何實際經營商業的內涵，<sup>14</sup>也有助於從商業「內史」角度來理解「財」、「貨」的流通關係究竟如何運轉。

然而，就目前涉及木牙扮演金融中介功能的史料，多出現在晚清民國。若能更加細緻分析其中特定因素，也許可以深刻地把握長程貿易的運作邏輯以及經紀（broker）在王朝國家的複雜性，亦可為本書細節再做些補充和細究。

另外，不妨對清水江流域苗疆地區的木行、西江流域的「堂」再做些比較分析。程澤時研究清水江貿易賬簿、結單和兌條而做出以下歸納：漢口、洪江的水客攜帶漢票、洪兌到達木材產區，即貴州的茅坪、王寨、卦治，與當地木行換取「取票」、「補票」，和棉布商、雜貨商換取「兌票」，才能向當地木號買進木材，並由木行墊付運輸費用。木行由於面向周邊村寨產生信用，同時預存水客的木價款、賒銷棉布貨物，它的憑證反而成為了重要支付手段，木行因而成為兼營棉布、雜貨的混業錢莊。<sup>15</sup>西江木材貿易網絡亦出現類似現象：「安順堂」自光緒年間興起，是廣東木材商人的商號，在上游交易點長安縣和下游的梧州、佛山均設有堂口，負責接待木材商人，其功能與牙行以及後來的商會有所重疊。安順堂派遣「排客」（即山客）到產地榕江縣，與木商「賀祥發」議價、簽訂「排單」，而撥款、結算、兌取等業務，則直接憑藉「排單」在各地堂口或是

13 此處將「seller」翻譯為「山客」，是回查參照了張萌使用的史料：陳瑞芝，〈杭州木材業的內幕〉，收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浙江文史資料選輯》第9輯（杭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64），頁90-120。口述者陳瑞芝為經紀行從業人員，他將木材買賣雙方的買方稱「水客」，賣方稱「山客」。為更清晰辨析交易主體，故而此處翻譯為「山客」。

14 感謝闕緒強基於巴縣牙行討論提出的觀點，牙行本身在不同時段、不同交易地點，其角色和功能都在發生改變，而往往因為史料當中只強調了某一方面的身分，可能容易忽視這些商業組織的多種內涵。

15 程澤時，〈從牙行至混業錢莊：民國清水江的木行〉，《原生態民族文化學刊》2019：3（貴州凱里），頁30-41。

合作銀號來完成。<sup>16</sup>

可見木牙一類商業組織至少需要發揮以下三項功能：一是每「轉」（round）交易時間較長（通常需要一年），交易兩造無法當場結算，因為延遲支付而產生了匯兌業務的需求；二是貿易被分段進行，不同交易節點的商業組織，須有能力在當地獲取地方勢力的支持；三是沿岸港口的中介持有經營牌照，尤其需要具備倉儲、停泊的空間，以保證自身在商業運作的信用基礎。這些特定因素構成了維繫大宗貿易運轉背後的重要需求。

實際上，我們甚至可以由此窺探到傳統中國明清時期大宗商品貿易的運作邏輯，因為理解的關鍵在於這些商業組織使用什麼工具和制度來搭建商業網絡，並保證資本在生產、流通領域可以循環起來。以木材貿易來看，木牙／木行的「業務」甚廣，也時常兼營棉布、雜貨，很可能是在某段時期被強調了其中某些功能而被史料記錄下來。這也意味著最終實現金融匯兌、政府特許經營等目的組織和手段，都可能以其他載體出現——比如，明代「開中法」利用「鹽引」將軍糧、食鹽兩種重要物資的運銷聯繫起來，「引」既是官方許可、家族繼承的經營憑證，又因為運輸時間較長、糧商和鹽商之間的分工產生了價格，並成為一種期貨工具。<sup>17</sup>若從這個意義往外延伸，則本書提供的啟發將可能更加深遠。

## 四、餘論

當今年夏天有機會來到清水江中上游的苗疆山林（今貴州省黔東南劍河、台江縣），這個歷史現場讓筆者更加確認了研究山林產權的歷史演

16 詹成典，〈古州賀祥發、劉成發兩家木商的興衰〉，收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黔東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文史研究委員會編，《黔東南文史資料》第10輯林業專輯（貴州凱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黔東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文史研究委員會，1992），頁237-239。

17 科大衛（David Faure）著，陳春聲譯，〈中國的資本主義萌芽〉，《中國經濟史研究》2002：1（北京），頁59-67；Wing-kin Puk, *The Rise and Fall of a Public Debt Market in 16th-Century China: The Story of the Ming Salt Certificate* (Leiden: Brill, 2016).

變過程，也能很有助於深入理解如今的地方社會生活。苗疆深處森林，在張萌此書的分類裡，多是「公山」，即由家族或村落共同體共同享有使用權和開發權。山林常以當地獨特的「議榔」、「埋岩」這些帶有神聖性的社會制度來幫助確權。即便是在現代法律手段已經相對完善的情況下，這些社會制度在處理林權糾紛的過程中，還是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這些現象同樣提醒著我們，現代性的各種力量從結構縫隙中滲入，原有的「法權結構」未必完全被侵蝕，而是在持續地和歷史發生著聯繫。